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 萬 4,500 元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由各家園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按時段收費。
代 辦 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家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	由各家園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退費標準：以每日 483 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 14,500 元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家園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環境準備停托	家園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2 日，進行全家園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